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，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促进局 的 LSZFCG2020017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：佛山市南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11日

